

荥阳市民政局荥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用柴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荥阳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方）：获嘉县奥运石化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柴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及相关约定

1. 产品名称：0#柴油

2. 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柴油需符合 GB 252-2015 国家标准以及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确保油品适配火化设备使用要求。

3. 供应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即 202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4. 供应数量：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分批供应，甲方需提前 2 天以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

5. 最高限价与结算折扣：本项目两年内柴油采购最高限价为 800000 元；结算单价按河南发改委公布的当日柴油零售价格的 98.75% 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与折扣后单价相乘为准。

二、供货及验收

1. 供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柴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荥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车间储油区），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



2.质量验收：甲方核对乙方油品质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柴油供货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按次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当次供货并验收合格后，在实际财政资金到账后立即支付上批次供货费用。

2. 乙方需在每次供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3.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获嘉县奥运石化加油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获嘉县支行

账号：16401101040021959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供应合格柴油，对不合格油品有权要求更换；

2. 需提前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验收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需提前向乙方说明情况。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供货及验收



2182



配合;

2. 需保证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 即使货款没有及时支付的情况下, 确保供货及时性。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任何一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2 月 15 日

